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 (a)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4,000,000股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1,300股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及
- (c) 蔡連鴻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普通股。蔡先生亦持有700股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權益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6,492,000	10.14%